

「注入遺傳因子農作物」與消費者保護

郭秋梅* 著

據讀賣新聞社於今（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九日、二十日針對「注入遺傳因子農作物」實施全國民意調查，發現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民衆對於「遺傳因子注入農作物」表示厭惡，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民衆要求對於此類產品應予以標示。

所謂「注入遺傳因子農作物」係指，於植物的細胞中注入一種可製造酵素的微生物遺傳因子，可抗拒除草劑的藥效，以此種方式栽培的農作物，不但可促進農藥使用的效果，更可節省栽培時間。

日本厚生省（相當我國衛生署）於去（一九九六）年八月，對於國外產有遺傳因子注入的大豆、馬鈴薯、玉蜀黍、油菜籽等四種類七品目的食品，予以同意進口，且勿需標示，最近又增加到五種類十五品種。對此日本各大消費者保護團體及東京都、千葉縣等一百二十多個地方議會卻持相反意見，除了要求應有標示義務外，對於注入遺傳因子的農產品之安全性持著質疑的態度，並向政府當局提出安全性再確認的意見書。

關於注入遺傳因子的食品開發，近年來引起日本食品業者的關注，首先開發成功者以蕃茄為例。經此種遺傳因子注入栽培出來的農產品都會比一般栽培的農產品的品質來得優良，然有關安全性的問題卻一直為消費者所質疑。一九九七年四月，日本消費者連盟、主婦連盟等各主要消費者保護團體向相關單位提出「注入遺傳因子農作物」標示要求請求書，引起消費大眾與行政機關的關切。

農水省（相當我國農委會）邀集了學者專家、生產者、流通業者及消費者成立專門小組共同研商。除此之外，決定食品的國際規格與基準的FAO/WHO

*作者為日本お茶の水女子大學家政學士、金城學院大學文學碩士，名古屋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後研究，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督導組研究員、日本消費者教育學會會員。

合同食品規格委員會也正進行檢討，同年六月EU（歐州委員會）交付「注入遺傳因子農產品」應附有標示的統一指令，七月日本眾議院消費者特別委員會內設置專門委員會對此問題進行研商，美國方面基於輸出貿易的利益考量，於十月上院財政委員會決議通過解除遺傳基因農產品項目的限制相關法案。

隨著「注入遺傳因子農產品」的正式輸入日本國內以來，日本各大消費者團體即採取積極要求標示的態度，發起消費者運動，以促進消費者選擇的自由與食的安全，並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然由於日本當局受到美國非關稅障礙的壓力，一直持著保守慎重的態度，至今仍未採取妥適的消費者保護措施。業界方面也有不同聲音，認為「政府如果遲遲未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將會促使BIO技術的農作物開發落後，無法與其他先進國家競爭」。

國家經濟的發展固然重要，國民的生命安全與健康更不容漠視，產業政策與消費者保護政策間如何擇取平衡點，採取有效的消費者保護措施，乃為政府當局刻不容緩之課題。近年來，「注入遺傳因子的農產品」的反對運動積極在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展開，今後對於注入遺傳因子的農產品因應措施，除了應確實監控其所可能引起過敏的各種毒性測試之安全性問題外，對生態系的影響、環境問題、有用性、必要性及未來世界的食糧市場問題等，皆有待國際間共同來重視與思考，研擬對策。

（取材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日本經濟新聞、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日本讀賣新聞、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日本讀賣新聞、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主婦たより」。）